

武汉市新洲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新洲区安委办关于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 工作落实情况的报告

市安委会办公室：

新洲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省、市统一部署，坚持多头发力、多措并举，根据全市统一部署，推动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排查整治行动走深走实，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现将新洲区工作落实情况汇报如下：

一、主要工作情况

（一）迅速统筹部署重点行业领域专项行动

我区高度重视，在4月24日新洲区第三次安全生产扩大会议上，区长舒基元传达省市安全生产紧急视频会议精神，强调要推进重点行业领域专项行动落实到位，要求各街镇各部门迅速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压紧压实各方安全生产责任。

根据区领导指示批示，区安委会印发了《全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转发了市安委会《关于印发〈全

市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各街镇各部门要结合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工作实际，立即召开会议，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部署安排，并聚焦道路交通、工商贸、消防、城市运行以及商贸成品油等领域，组织力量排查整治各类风险隐患，对排查出的问题和隐患要制定整改清单。

截止目前。全区 15 个各街镇、22 个专委会均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地区、本单位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二）持续推进常态化隐患排查整改

为扎实做好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区安委办印发了《新洲区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全区打击冒牌消防培训和制售假冒伪劣消防产品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关于开展违规职工和违规电气焊作业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等文件，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助力全区消防、住建、交通、危化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安全生产工作，推动多部门联动进行隐患大起底大检查，自 3 月 29 日起，全区共检查企业与单位 3797 家，参加检查 3169 组，9298 人次，排查一般隐患 13419 起，整改一般隐患 13370 起，下达指令书 2186 份。其中：

道路交通领域：印发了《全区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和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全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十大专项行动方案》等文件，按照局领导班子成员分工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清单。针对重载货车超限超载问题，将 10 家货运企业纳入重点企业进行监管，信息网上公示，规范提升治超设

施设备，加强巡查。组织开展治超“春蕾行动”，针对货运车辆绕行城市道路在问津大桥东北侧设置临时检测点，加强巡查和值守。自行动以来，累计检测货运车辆 3.34 万台次，查处超限超载货车 409 台次，其中“百吨王”47 台次，共卸载货物 17143.43 吨，交通罚款 129.62 万元，交警罚款 21.3 万元，扣 1535 分，切割墙板 21 块，抄告超限超载违法行为 237 起，下达源头企业督办函 15 份，整改通知 13 份。**针对桥梁管养问题**，上半年投入资金 44 万元，专项管养桥梁 100 座，保障在役桥梁处于良好技术状况，其中三、四类桥梁每年检测 1 次，一、二类桥梁确保每两年检测全覆盖，在三年消危计划的桥梁，其中 7 座已经交竣工验收，余 G318 举水河大桥正在施工，预计年内完工。

燃气领域：城镇燃气专委会多次召开瓶装气闭环管理工作会议，并在邾城、阳逻、双柳等地多次召开送气工培训大会及液化气站钢瓶闭环管理工作推进会，同时开展了针对瓶装气信息化的专项检查，并将钢瓶信息化纳入各街镇的日常安全检查中。城镇燃气老旧管网更新改造项目于今年 3 月下旬开工，截止目前已改造庭院管道和立管共 11.098 公里，自闭阀安装 14611 户，更换金属连接管 4050 户。全区非居用户燃气报警器已全部安装，另外的自闭阀、金属连接管管道气商业用户 683 户，已安装 658 户，预计年内完成。

住建领域：城建专委会召开了两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国务院安委会及省住建厅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部署

会议精神，同时印发了《新洲区 2023 年城建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要点》《新洲区新洲区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新洲区城建领域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等文件。3 月份以来，在项目自查基础上，区住建局对在建工地开展全覆盖检查巡查，累计出动 810 余人次，检查受监项目 270 余项次，发现安全生产隐患 1082 余处，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 172 份、停工整改通知书 51 份，立案查处安全生产案件 3 起，共处罚金 2.5 万元，实施简易处罚 16 起，共处罚金 4.8 万元，所有隐患做到限时销号。

消防领域：召开了 7 次调度会议推进专项工作，狠抓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市区街三级重大隐患单位等重点领域的隐患排查整改，持续抓好“八大类”重点的隐患排查整改，指导每周三开展“警消联动”消防安全夜查，对不放心领域进行全面排查，坚决打击消防违法违规行。专项行动期间，全区共检查重点单位 7339 家，发现隐患 15173 起，已落实整改 10903 起，全面推进全区重点领域专项整治高效落实。

其他行业领域：民政局印发了《2023 年全区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安全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和《全区民政系统重大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由局领导分别牵头六个工作专班，分区划片，区街机构三级包保，对各养老机构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大排查大检查。文旅局加强对景区消防安全、大型游乐设施和涉旅特种设备的相应检验合格证书、安全评估报告的督查检查，对

紫薇都市田园的玻璃栈道、凤娃古寨吊桥等特种设备以及景区食品安全进行了安全督查。生态环境分局组织辖区内 51 家加油站负责人召开油气回收治理问题排查和整改工作会议，要求企业迅速开展自查和油气回收设施维护，签订了《企业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承诺书》51 份，并开展全覆盖安全检查。

（三）持续推进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改 2023 行动

我区正处于专项行动第三阶段转段期，当前已经召开了第三阶段工作部署会，指导各街镇各部门落实“两项工作”（组织开展执法队伍培训会和企业负责人能力考核）和“四项清单”（排查任务清单、隐患问题清单、整改工作清单、复查验收清单）工作任务，并要求各街镇各部门制定本行业领域精准执法方案。

自专项行动开始以来，各街镇均组织专题培训会，参训人员 1000 余人；区安委办对专项行动工作不到位的街道和部门制发工作警示函 10 份，提示函 13 份。截至目前，全区共组织抽查检查企业 5794 家，排查重大事故隐患 111 处，其中企业自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 33 处，整改 32 处；部门检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 52 处，整改 51 处。帮扶指导重点企业 1047 家，行政处罚 107 次，罚款 50.171 万元，对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实施“一案双罚”1 次，移送司法机关 1 人，责令停产整顿 10 家，曝光、约谈、联合惩戒 179 家，公布典型执法案例 6 个。市、区挂牌督办的 26 处重大隐患，已完成整改 25 处。

（四）持续完善安全生产工作制度

区安委会印发了《关于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的通知》，明确了举报方式、举报内容、受理程序，鼓励社会公众对安全生产重大风险、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举报；印发了《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及问题倒查追责制度》，明确了倒查追责的范围、内容，对每一起生产安全事故坚持“四不放过”原则，争取做到“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五）持续深化宣教培训

广泛开展了安全生产“五进”、应急纸飞机进校园、“镜头下的安全”等活动，联合区各街镇各部门举办了“中森杯徒步比赛暨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全区1500余人参加比赛，精心组织湖北省公众应急知识网络竞赛活动，提升全民安全防范意识。运用“两微一端一抖”开展安全宣传，发放重大事故隐患宣传册6000余册，安全生产月宣传单3万余份，发送安全生产宣传短信5万多条，增强民众识险避险能力。

二、存在的问题

（一）部分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有差距。部分企业对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认识还不够深刻，在专项行动开展的过程发现少数企业主要负责人或安全管理人员辨识隐患的意识有待提升，整改消除隐患的能力仍需加强。

（二）部门监管执法能力还需加强。少数部门监管执法还不够严格，一般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仍需加强，震慑力不够。基层

仍然存在安全监管力量不足、专业能力不强的现象。

(三)风险研判能力有待提高。目前我区安全监管面广量大，风险研判和隐患排查过程中不确定性因素依然存在，加上对传统灾害风险研判和新兴灾害风险辨识不够，对可能存在风险预警、汇报、处置仍有不足。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落实各方责任，推动安全生产齐抓共管。按照“三个必须”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十五条措施，对职能交叉和新业态、新风险，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原则，明确监管部门、厘清监管事权、消除监管盲区。同时用好目标考核、约谈、问题线索移交等措施，严肃安全生产追责问责，进一步落实安委会牵头抓总、专委会分线抓落实工作机制，加强部门协同联动、信息共享和联合执法，形成监管合力。

(二)细化整治任务，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行动。着眼“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要求，按照国家、省、市部署，深入推进重大事故隐患专项行动走深走实。针对当前安全生产领域突出问题和难点深入研究，提出针对性的整治方案、防范措施。紧盯中秋、国庆等重要节假日等重大活动，突出关键部位、关键领域、关键时段、关键路段、关键人群，落实每日调度和安全生产督查检查、暗查暗访，严格执行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追究法律责任“四个一律”执法措施。

（三）夯实基层基础，进一步加强安全风险防范。针对秋季气候多变特点，加密风险分析研判频次，全面落实防雨、防风、防雷、防高坠、防触电、防坍塌等事故发生。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干部 24 小时值班值守要求，从监测预警、应急预案、应急演练、防汛物资、应急救援队伍等方面做好防汛抢险、森林防火、极端天气应对等各项准备，进一步规范信息报送程序，坚决杜绝信息迟报、瞒报、漏报。

武汉市新洲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28 日

武汉市新洲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28 日印发
